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96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 7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9,521,3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6219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326,469	99.9617	194,900	0.0383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326,469	99.9617	194,900	0.0383	0	0.0000

2.02 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326,469	99.9617	194,900	0.0383	0	0.0000

2.03 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326,469	99.9617	194,900	0.0383	0	0.0000

2.04 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326,469	99.9617	194,900	0.0383	0	0.0000

2.05 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326,469	99.9617	194,900	0.0383	0	0.0000

2.06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326,469	99.9617	194,900	0.0383	0	0.0000

2.07 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326,469	99.9617	194,900	0.0383	0	0.0000

2.08 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326,469	99.9617	194,900	0.0383	0	0.0000

2.09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326,469	99.9617	194,900	0.0383	0	0.0000

2.10 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326,469	99.9617	194,900	0.0383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329,869	99.9624	191,500	0.0376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326,469	99.9617	194,900	0.0383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326,469	99.9617	194,900	0.0383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329,869	99.9624	191,500	0.0376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329,869	99.9624	191,500	0.0376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8,697,012	99.8382	824,357	0.1618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379,969	99.9722	141,400	0.027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24,697,503	99.9133	194,900	0.0867	0	0.0000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224,697,503	99.9133	194,900	0.0867	0	0.0000
2.02	发行时间	224,697,503	99.9133	194,900	0.0867	0	0.0000
2.03	发行方式	224,697,503	99.9133	194,900	0.0867	0	0.0000
2.04	发行规模	224,697,503	99.9133	194,900	0.0867	0	0.0000
2.05	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224,697,503	99.9133	194,900	0.0867	0	0.0000
2.06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224,697,503	99.9133	194,900	0.0867	0	0.0000
2.07	定价方式	224,697,503	99.9133	194,900	0.0867	0	0.0000
2.08	发行对象	224,697,503	99.9133	194,900	0.0867	0	0.0000
2.09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224,697,503	99.9133	194,900	0.0867	0	0.0000
2.10	承销方式	224,697,503	99.9133	194,900	0.0867	0	0.0000
4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224,697,503	99.9133	194,900	0.0867	0	0.0000
5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24,697,503	99.9133	194,900	0.0867	0	0.0000
6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4,700,903	99.9148	191,500	0.0852	0	0.00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224,700,903	99.9148	191,500	0.0852	0	0.0000
8	《关于制定<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24,068,046	99.6334	824,357	0.3666	0	0.0000
9	《关于制定<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24,751,003	99.9371	141,400	0.0629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涛、徐良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97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或“公司”)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所持赤峰黄金股份 14,975,300 股，占总股本的 0.900006%。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建华先生直接持有赤峰黄金股份 83,195,471 股，占赤峰黄金总股本的 4.999994%，将成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董事长王建华先生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建华先生直接持有赤峰黄金无限售流通股 98,170,7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该股份系赤峰黄金原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与董事长王建华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赵美光先生向王建华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8,170,771 股，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王建华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所持赤峰黄金股份 14,97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0006%。王建华先生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支持赤峰黄金发展。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建华先生直接持有赤峰黄金股份 83,195,471 股，占赤峰黄金总股本的 4.999994%，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王建华先生将成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建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72119560216****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通讯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金石矿业广场 A 座 9 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三、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证券代码：600988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建华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金石矿业广场 A 座 9 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报告中比例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赤峰黄金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建华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王建华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所持赤峰黄金股份 14,975,300 股，占总股本的 0.900006%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建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72119560216****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通讯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金石矿业广场 A 座 9 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建华先生直接持有赤峰黄金股份 98,170,771 股，占总股本的 5.90%。王建华先生现任赤峰黄金董事长，为进一步优化赤峰黄金股东结构并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王建华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所持赤峰黄金股份 14,975,300 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为继续筹措资金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与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建华先生直接持有赤峰黄金无限售流通股 98,170,7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该股份系赤峰黄金原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与董事长王建华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赵美光先生向王建华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8,170,771 股，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王建华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所持赤峰黄金股份 14,97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0006%。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建华先生直接持有赤峰黄金无限售流通股 83,195,471 股，占赤峰黄金总股本的 4.999994%。王建华先生成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未设定其他权利，交易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份额转让价款以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四、其他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赤峰黄金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方式及股份变动的时间和方式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4.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6.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

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备查文件置于公司证券法律部，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地址如下：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学院北路金石矿业广场 A 座 9 层

联系人：周新兵、董淑宝

电话：0476-8283822

传真：0476-82830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建华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赤峰市
股票简称	赤峰黄金	股票代码	6009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建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8,170,771 股 持股比例：5.90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4,975,300 股 变动比例：-0.900006% 变动后持股数：83,195,471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建华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90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50 人，可行权数量为 50,940 份；

● 行权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行权起始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225,000,000 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1.14%。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 180,000,000 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0.91%；预留授予权益总数 45,000,000 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0.23%。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 8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947,021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05 元/股；本次实际向 3,8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9,183,352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03 元/股。上述权益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6、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1.921 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 5.901 元。

7、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3,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921 元/股；本次实际向 3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48,325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901 元/股。上述权益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8、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13,755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921 元/股；本次实际向 4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111,096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901 元/股，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7,159,432 股。上述权益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公司同意注销 4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181,075 份，同意回购注销 5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80,450 股。

9、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 19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40,780 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5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44,660 股。

17、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 26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27,636 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70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73,216 股。

19、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721 元/股调整为 11.471 元/股。

20、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